

##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表

本表為概算表，如有錯誤以政府公布之辦法與金額為準，**軍公教子女**家戶**所得超過 148 萬者**，與以下政府補助請**擇一擇優**辦理。

### ※一般生

私校免學費補助	申請資格	補助學費金額	應備資料
高一綜合高中 高二、高三專門學程	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私校	23,484 元	設籍臺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需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臺北市以外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（須含父母、學生 <u>詳細記事</u> ）
音樂班、美術班、 高二、高三學術學程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私校 2. 家戶所得 <b>148 萬以下</b>	23,484 元	
◎設籍臺北市 音樂班、美術班、 高二、高三學術學程	1. 監護人與學生設籍臺北市滿一年 2. 家戶所得 <b>148 萬以上</b>	6,684 元	合於前列條件監護人一人與學生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須含父母、學生 <u>詳細記事</u> ）
◎設籍桃園市 音樂班、美術班、 高二、高三學術學程	1. 家戶所得 <b>148 萬以上</b> 2. 監護人與學生設籍桃園市滿一年 3.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	17,800 元	合於前列條件監護人一人與學生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須含父母、學生、第 2 名子女 <u>詳細記事</u> ）
◎設籍臺北市以外 音樂班、美術班、 高二、高三學術學程	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	5,684 元	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，設籍高雄市者須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須含父母、學生， <u>詳細記事</u> ）

#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表

本表為概算表，如有錯誤以政府公布之辦法與金額為準，**軍公教子女**家戶**所得超過148萬者**，與以下政府補助請**擇一擇優**辦理。

## ※特殊身分

項目	減免學費、雜費金額	申請資格	應備資料
<u>(極)重度</u> 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 約 27,994~28,384 元	具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	設籍臺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需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臺北市以外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（須含父母、學生 <u>詳細記事</u> ）
<u>中度</u> 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$\frac{7}{10}$ 雜費 約 3,157~3,430 元		
<u>輕度</u> 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$\frac{4}{10}$ 雜費 約 1,804~1,960 元	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本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	
<u>低收入</u> 戶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 約 27,994~28,384 元	具當年度證明紙本正本	
<u>中低收入</u> 戶 (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$\frac{6}{10}$ 雜費 約 2,706~2,940 元		
原住民(無住宿)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，再加伙食費補助 約 38,494~38,884 元	具原住民身份(戶口名簿註明族別)	
原住民(有住宿)	加伙食費補助外再加住宿費補助 約 42,594~42,984 元		
特殊境遇家庭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$\frac{6}{10}$ 雜費 約 2,706~2,940 元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	
軍公教遺族	學費全或半公費補助或減免學雜費	撫卹令影本	須檢具政府規定之證明
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 $\frac{3}{10}$	眷補證	